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AR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8樓580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第1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及第2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決議案

#### 1. 「動議

- a. 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名稱由「Gar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改為「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名稱」)；
- b.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新名稱加入公司名冊後，謹此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Gar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之提述將以「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替代，以反映更改名稱；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彼認為對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文件。」

#### 2.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投資管理協議(經增補協議補充)(兩者之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將連同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併寄交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有關行動及事宜並交付就彼等認為對投資管理協議(經增

\* 僅供識別

補協議補充) (兩者定義見通函) 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必須、適當或適宜且已加蓋本公司印鑑(如需)之一切文件；及

- b. 本公司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經增補協議補充)應付成駿投資有限公司之薪酬年度限額如下：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6,870,000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9,000,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0,000,000

承董事會命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謝樂山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8樓5801-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須列明各名獲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有關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限於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所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謝樂山先生、陳奕權先生、史理生先生、宋曉輝先生及陳昌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開枝先生、夏得江先生、勞志明先生及梁光健先生組成。